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上年增加 9.57%至人民幣 721,614,000 元
- 毛利較上年減少 5.46%至人民幣 121,739,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減少 56.63%至人民幣 11,586,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0.0145 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上述僅為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主要方面的摘要，為獲得對本集團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全面瞭解，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正文詳情。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以及 2015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21,614	658,5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99,875)</u>	<u>(529,797)</u>
毛利		121,739	128,769
其他收入	5	13,446	29,621
行政開支		(123,615)	(126,912)
其他營業開支		<u>(15,375)</u>	<u>(4,577)</u>
經營(損失)/溢利		(3,805)	26,901
財務費用	7	(8,547)	(10,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9,608</u>	<u>17,872</u>
除稅前溢利		17,256	34,415
所得稅開支	8	<u>(5,670)</u>	<u>(7,701)</u>
年內溢利	9	<u>11,586</u>	<u>26,714</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1,586</u>	<u>26,714</u>
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u>1.45 分</u>	<u>3.34 分</u>
攤薄		<u>1.45 分</u>	<u>3.34 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586	26,7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5,799</u>	<u>9,6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799</u>	<u>9,6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385</u></u>	<u><u>36,368</u></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u>27,385</u></u>	<u><u>36,3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8,970	536,971
預付土地租賃款		417	482
商譽		202,327	191,084
無形資產		2,974	3,3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7,794	308,186
遞延稅項資產		282	765
		<u>1,072,764</u>	<u>1,040,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92	25,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14,774	164,587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13	186,820	189,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420	78,334
衍生金融工具		176	926
應收董事款項		2,710	1,1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98
可收回稅項		1,086	227
抵押存款		43,527	22,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35	58,486
		<u>623,440</u>	<u>541,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75,125	141,290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13	15,469	16,48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90	78,180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
保證撥備		1,866	3,058
銀行貸款		213,628	131,476
應付稅項		33	154
		<u>455,611</u>	<u>372,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829</u>	<u>168,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593</u>	<u>1,209,6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4,629	21,331
遞延稅項負債	35,422	30,871
	<u>60,051</u>	<u>52,202</u>
資產淨值	<u>1,180,542</u>	<u>1,157,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6	7,506
儲備	1,173,036	1,149,989
總權益	<u>1,180,542</u>	<u>1,157,4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 10 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

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不會對現有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之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修訂：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就初步修訂期間所作的修訂及新標準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標準的某些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新訂準則之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為基於現金流量特性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推出新方法。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逐一以不為交易持有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致相同，惟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推出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錄得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事件，亦可確認減值虧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會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倘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提高，實體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信用虧損。該準則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常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簡化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終止確認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對沖會計規定作出重大修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貼近風險管理及建立一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會引致提早確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本集團無法量化該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所有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顯示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而金額需反映該實體預期以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換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應用 5 個步驟模式以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5. 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後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識別以下有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本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以確認於一段時間內來自工程合約的收入。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可能在完成階段前已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推出了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例如申索及獎勵金）的新會計規定，可能會影響合約期間的確認收入時間。

另外，現已支出以取得建築合約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資本化。

於完成更詳細的分析前，本集團無法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所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選擇性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對出租方的會計規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大致不變。因此，出租方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從出租方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 15,887,000 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的評估，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允許的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分析如下：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工程合約收入	623,205	545,393
貨品銷售	27,629	37,810
提供其他服務	70,780	75,363
	<u>721,614</u>	<u>658,566</u>

5. 其他收入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政府補貼	7,677	8,4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3	842
匯兌收益淨額	3,193	4,40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回撥	156	3,07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	-	5,970
存貨撥備之回撥	-	3,248
其他	2,057	3,655
	<hr/> 13,446 <hr/>	<hr/> 29,621 <hr/>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 (b)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為石油及天然氣及造船業以外的行業提供水下維修服務。該分部不符合確定報告分部之任何定量閾值。該其他業務分部的資訊包含在「其他」列中。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和其他企業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提供海洋石油與 天然氣開發及生 產技術支援服務 和銷售相關設備 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 藝處理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89,965	591,259	31,946	8,444	721,614
分部溢利	9,802	99,656	8,285	3,996	121,739
折舊及攤銷	2,642	29,528	470	-	32,640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3	1,900	578	-	2,491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之回撥	-	6,204	485	-	6,689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325	24,838	-	-	26,16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45,186	900,761	15,310	7,562	968,819
分部負債	31,142	185,606	3,873	1,723	222,3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113,172	501,139	44,255	-	658,566
分部溢利	22,954	101,656	4,159	-	128,769
折舊及攤銷	2,901	26,257	407	-	29,565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89	2,303	62	-	2,754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之回撥	-	5,970	-	-	5,970
貿易應收帳款撥備之回撥	-	3,075	-	-	3,075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933	40,127	21	-	42,08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43,308	894,374	16,070	-	953,752
分部負債	26,781	167,984	3,796	-	198,561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121,739	128,769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8,547)	(10,358)
其他收入	13,446	29,621
其他營業開支	(138,990)	(131,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608	17,872
	<hr/>	<hr/>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17,256	34,415
	<hr/> <hr/>	<hr/> <hr/>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968,819	953,752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35	58,486
抵押存款	43,527	22,141
衍生金融工具	176	926
可收回稅項	1,086	227
遞延稅項資產	282	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7,794	308,186
商譽	202,327	191,084
其他企業資產	41,658	47,127
	<hr/>	<hr/>
綜合總資產	1,696,204	1,582,694
	<hr/> <hr/>	<hr/> <hr/>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22,344	198,561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213,628	131,476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
應付稅項	33	154
遞延收益	24,629	21,331
遞延稅項負債	35,422	30,871
其他企業負債	19,606	40,450
	<hr/>	<hr/>
綜合總負債	515,662	425,199
	<hr/> <hr/>	<hr/> <hr/>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367,000	377,576	1,072,364	1,039,882
新加坡	187,143	116,412	-	-
葡萄牙	167,471	51,453	-	-
荷蘭	-	91,539	-	-
其他亞洲國家	-	221	-	-
其他	-	21,365	118	216
	<hr/>	<hr/>	<hr/>	<hr/>
綜合總計	721,614	658,566	1,072,482	1,040,098

7. 財務費用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999	9,933
已資本化的款項	(178)	(521)
	<hr/>	<hr/>
其他	7,821	9,412
	726	946
	<hr/>	<hr/>
	8,547	10,358

一般性借入的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 5.1% (2015 年: 5.7%)。

8. 所得稅開支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9	15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27	(589)
	<u>636</u>	<u>(432)</u>
遞延稅項	<u>5,034</u>	<u>8,133</u>
	<u><u>5,670</u></u>	<u><u>7,701</u></u>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為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巨濤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此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于此期間珠海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 15%。

(ii)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7,969	272,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68	11,56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465	991
	<u>243,202</u>	<u>285,151</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150	1,176
折舊	31,490	28,389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66	91
匯兌收益淨額#	(3,193)	(4,408)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機器及設備	9,574	7,757
— 土地及樓宇	5,485	8,608
研究和開發支出	31,149	25,633
核數師酬金	1,097	1,061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150,059	112,973
存貨減值撥備*	598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3,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2,491	2,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	(156)	(3,07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89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5,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54	667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收入」

@ 此金額包含在「行政開支」

10. 股息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5年：2014年 末期股息實發每股0.01港元）	<u>6,803</u>	<u>6,403</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586</u>	<u>26,714</u>
股份數目	<u>2016年</u>	<u>2015年</u>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800,354,278	800,154,27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135,89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354,278	800,290,168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u>	<u>218,18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354,278</u>	<u>800,508,35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而潛在發行的普通股數的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1,030	146,506
呆賬撥備	<u>(7,510)</u>	<u>(5,019)</u>
	203,520	141,487
應收票據	<u>11,254</u>	<u>23,100</u>
	<u>214,774</u>	<u>164,587</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合約客戶之應收進度款。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 12 至 24 個月。合約工程定時按進度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655	71,522
31至90日	47,481	37,171
91至365日	50,121	10,949
365日以上	<u>25,263</u>	<u>21,845</u>
	<u>203,520</u>	<u>141,487</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賬齡超過 90 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 12,828,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2,610,000 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000,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8,600,000 元）之應收票據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 7,510,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5,019,000 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19	7,463
本年之撥備	2,491	2,754
回撥	-	(3,065)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2,133)
	<u>7,510</u>	<u>5,019</u>
於 12 月 31 日	<u>7,510</u>	<u>5,019</u>

1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973,091	1,059,068
減：進度款項	(806,273)	(885,777)
加：匯兌差異	4,533	193
	<u>171,351</u>	<u>173,484</u>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86,820	189,967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5,469)	(16,483)
	<u>171,351</u>	<u>173,484</u>

有關於結算日進行中的工程合約，應收項目質保金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 13,918,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2,931,000 元）。應收項目質保金是預期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 6,816,000 元（2015 年：無）。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於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工程合約預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 720,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8,369,000 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125	115,833
應付票據	-	25,457
	<u>175,125</u>	<u>141,290</u>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842	64,535
31至90日	39,708	21,423
91至365日	57,991	20,835
365日以上	13,584	9,040
	<u>175,125</u>	<u>115,833</u>

業務回顧

過去兩年多來的低油價週期對石油天然氣行業內公司的經營帶來嚴重的衝擊。在過去一年里我們可參與的業務機會也較之前有所減少。為了適應和應對低迷的行業態勢，除了開拓其他業務之外，我們繼續推行壓減投資，嚴控成本以減少資金支出等措施，並進行了多項變革。

在既有的設施和技術能力的基礎上，我們專門成立了部門進行節能、環保方面業務的開拓。因應東海油氣田的業務需要，我們在華東新組建了團隊，開發東海油氣田的服務業務。

為了更好地協調管理、提升效率和減低成本，我們於年內調整了管理架構，將總部各職能部門以及在深圳的生產車間搬遷至本集團珠海製造基地。

受到整個行業形勢的影響，由於行業內的最終用戶和客戶都採取了降低資本開支策略，業內業務需求有所減少，市場競爭也更加激烈，我們不得不降低了對項目毛利的預期。

珠海製造基地在年內交付了幾個大型項目，包括我們首次承接的 E-House 設備製造、用於深海氣田的大型跨接管項目，以及在 2015 年末所承接的又一 FPSO（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上部模塊建造項目。一系列重點項目的成功實施，標誌著巨濤在高端模塊建造的安全、品質、設計、生產和項目管理水平等各方面已經走向成熟。在做好傳統陸地和海上油氣設備的基礎上，又在向 FPSO 上部模塊製造業務的轉型前進了一步，從而為我們發展高端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務的戰略實施打下堅實的基礎。2016 年，雖然整個海洋工程市場仍然低迷，我們仍然與一些新客戶建立了合作，並進入一些新興行業的製造服務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於年內運營和交付了多個項目，在建項目各方面運行平穩，符合進度要求，全年產值實現了增長。除做好項目建造工作外，其也採取了多項手段施行降本增效，並制訂公司管理改進計劃，為其未來國際化、大型化、模塊化項目業務發展方向奠定堅實基礎。

前瞻

展望新的一年，行業形勢依然嚴峻，公司當前業務的運營仍將面臨巨大的挑戰。國際局勢變化下產業經濟的走向，行業週期波動中市場機會的趨勢都將是未來我們可能面對的不確定風險和機遇所在。

我們仍需進行積極的業務開拓，嚴控資金支出、採取措施降低費用和成本，強化管理。我們還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業務、新客戶，加強商務和市場工作。我們一直密切追蹤全球的潛在市場和項目機會，並派出人員重點跟進，對於現有的客戶，加大銷售力度，增加為其服務的產品內容及區域。同時，結合公司當前的設計、製造資質和能力，積極開發包括風電市場、環保市場以及煉化市場等行業的建造業務，以彌補因現有市場低迷所帶來的工作量空缺。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我們與兩個獨立認購方——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項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有條件按每股 1.2 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 803,562,111 股認購股份。在認購事項完成后，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期待在交易完成後，通過引入穩健策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不僅籌集業務發展的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也可以發揮彼此之協同效應，利用彼此的優勢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為我們帶來額外的資源、技術以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於 2016 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721,614,000 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9.57%，或人民幣 63,048,000 元。其中，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的收入比 2015 年下降 20.51%，或人民幣 23,207,000 元；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17.98%，或人民幣 90,120,000 元；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比 2015 年下降 27.81%，或人民幣 12,309,000 元。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 2015 年下半年承接的數個較大項目的主要工作量在報告年度完成。而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均有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和造船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行業內投資較以往大幅度縮減，本集團此兩類業務的工作量有所減少或服務價格有所下降所導致。

下表所示為 2016、2015 及 2014 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89,965	13	113,172	17	122,742	13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591,259	82	501,139	76	769,340	81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1,946	4	44,255	7	58,799	6
4 其他	8,444	1	-	-	-	-
合計	721,614	100	658,566	100	950,881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16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599,875,000元，比2015年度增加13.23%，或人民幣70,078,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27,420,000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87.92%，金額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62,873,000元增加人民幣64,547,000元，增長比例為13.94%。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66,924,000元增加人民幣5,531,000元至人民幣約72,455,000元，增加比例為8.26%。

毛利

本集團2016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1,739,000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128,769,000元減少5.46%，或人民幣7,03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19.55%下降至16.87%。其中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毛利率由2015年的20.28%下降至10.90%；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0.28%下降至16.85%；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5年的9.40%上升至25.93%。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隨業務構成變化有不同改變。針對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和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受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主動採取了降低盈利預期的投標報價方案，導致集團此兩類業務的毛利率全面下降。

下表所示為 2016、2015 及 2014 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9,802	11	8	22,954	20	18	29,403	24	16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99,656	17	82	101,656	20	79	149,302	19	80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8,285	26	7	4,159	9	3	7,472	13	4
4 其他	3,996	47	3	-	-	-	-	-	-
合計	121,739		100	128,769		100	186,177		100

其他收入

本年度已確認其他收入主要為已確認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淨額。其他收入較 2015 年大幅減少 54.61% 或人民幣 16,175,000 元，原因主要是所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之回撥大幅減少。再者，無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和存貨撥備之回撥在今年被確認。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 2015 年度增加 5.70%或人民幣 7,501,000 元，至約人民幣 138,990,000 元，主要原因是對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存貨的計提撥備比上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2016 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8,547,000 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 7,821,000 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 726,000 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 30%的股份。於 2016 年，蓬萊巨濤共實現稅後利潤計約人民幣 98,693,000 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 29,608,000 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 2016 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1,586,000 元，較 2015 年的人民幣 26,714,000 元減少 56.63%，或人民幣 15,128,000 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 2016 年為人民幣 0.0145 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122,280,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74,641,000 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 2,195,000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 34,452,000 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 75,349,000 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 217,459,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417,856,000 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 77,508,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44,118,000 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由 800,354,278 股普通股組成（2015 年：800,354,278 股普通股）。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80,542,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157,495,000 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1,072,764,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040,863,000 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7,829,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68,834,000 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60,051,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52,202,000 元）。

4. 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 2016 年及 201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個別以歐元和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43,527,000 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另外，本集團有應收票據人民幣 10,000,000 元已質押予中國的一間商業銀行，用於獲得條款較優惠的貸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帳面價值約人民幣 11,596,000 元（2015 年：無）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213,628	131,476
權益總額	1,180,542	1,157,495
資本負債比率	<u>18.10%</u>	<u>11.36%</u>

資本負債比率於 2016 年上升的主要因為銀行貸款的增加。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 2,174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2,969 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為 474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596 人），技術工人為 1,700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2,373 人）。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以及工傷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依照規定繳納強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為鼓勵本集團員工、董事、重要股東及與本集團特定類別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長遠發展持續做出貢獻，董事會通過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一份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提議採納一份新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在本公司與 2016 年 6 月 8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有關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議案。股份期權計劃已獲採納。

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合共 13,0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期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授出。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及授出股份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向三位董事會成員，即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和李靖會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告外（其他董事亦可參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其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兩個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認購股份 1.2 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 803,562,111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認購事項須基於一定條件且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后方會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

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